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6號

債 務 人 康榮明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6項、第44條亦有明文規定。又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此觀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準此，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

01 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
02 惟債務人對於自己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知之最詳，復參
03 以消債條例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之規範意旨，苟債務人怠
04 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
05 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違反協力義務，
06 有礙法院判斷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7 者，法院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另所謂「不能清償」，指
08 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
09 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
10 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
11 清償之可能性而言。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
12 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
13 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是以評估債務人是
14 否符合「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應斟酌債務人
15 之債務總額、債務人之年齡、工作能力，衡諸債務人未來可
16 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等綜合考量。倘若債務人不具
17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要件，即應認其聲請更
18 生或清算不備要件，且其情形不能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
20 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嗣為更生之聲
21 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22 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3 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4 三、經查，本院為調查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民國112年4
25 月14日起至114年4月13日間（債務人於114年4月14日向本院
26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於114年6月4日調解不成立，嗣於
27 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之114年6月19日為更生之聲請，是
28 調解聲請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即視為更生之聲
29 請）之財產變動情形，以及債務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30 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乃於114年8月20日以裁定命債務人具狀
31 說明自112年4月起迄今之所有收入狀況以及陳報聲請前2年

間財產變動狀況。嗣債務人雖提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人對帳單，然依該對帳單所載，債務人自112年4月14日起至114年2月12日從事逾6,000筆之有價證券交易（本院卷一第427-446頁、卷二第8-128頁），單筆金額逾1萬元至200萬元不等，迄至114年2月12日時因賣出亞光上市股票而收入197萬4,209元（本院卷二第128頁），但債務人並未陳報此筆197萬4,209元收入之去向，僅於本院訊問程序時稱上開有價證券交易均為當沖交易，資金來源係向銀行貸款，入帳之197萬4,209元應該係當沖而抵銷掉了（本院卷三第13頁），然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本院因而無從判斷該筆197萬4,209元去向為何、是否仍有餘額。又債務人雖陳報目前任職於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華光學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為6萬2,977元，另因扶養兩名女兒而需支出7,422元、1萬140元。惟依精華光學公司提供之薪資單，債務人於112年4月28日至114年5月29日間領取之獎金金額合計45萬8,960元（計算式：47萬6,460元-1萬7,500元=45萬8,960元，本院卷第107-5頁），於112年4月至114年8月間之不含獎金之薪資總額為195萬9,876元（本院卷第107-8、107-9頁），則債務人自112年4月起至114年8月止之每月平均薪資為8萬2,179元【計算式：（195萬9,876元+45萬8,960元）÷上開期間經過天數883天=2,739.3元，2,739.3元×30天=8萬2,179元】，故本件自應以每月平均收入8萬2,179元作為計算債務人清償能力之依據。而債務人現居於新北市，依115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加計扶養兩名女兒之扶養費支出後，債務人每月尚餘4萬3,317元可供還款（計算式：8萬2,179元-2萬1,300元-7,422元-1萬140元=4萬3,317元），且以債務人陳報之債務金額276萬5,740元觀之（司消債調卷第4頁），債務人僅需5.3年即可清償債務完畢（計算式：276萬5,740元÷4萬3,317元÷12÷5.3），於客觀上難認債務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基上，債務人並未就197萬4,209元之去向提供相關

01 資料以實其說，已有違協力義務，難認其有聲請更生而為債
02 務清理之誠意，而有害程序之簡速進行，且依債務人目前之
03 財產及收入狀況，尚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4 事，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
05 應予駁回。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黃靖芸